

# 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社會救助法案件裁量基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009747 號令發布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適當處理本市違反社會救助法案件，並落實公平執法、減少爭議及提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社會救助法規定之案件；其裁量基準如附表。

對於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得敘明理由後依前項基準，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

附表

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社會救助法案件裁量基準表

項次	法律依據	違法事實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量基準
一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社會救助機構未依規定申請設立。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機構	<p>一、機構已取得建物(變更)使用執照者：</p> <p>(一)收容人數未滿五十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期六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p> <p>(二)收容人數五十人至九十九人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六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p> <p>(三)收容人數一百人以上(含一百人)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限期六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p> <p>二、機構尚未取得建物(變更)使用執照者：</p> <p>(一)收容人數未滿五十人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六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p> <p>(二)收容人數五十人至九十九人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罰鍰，並限期六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p> <p>(三)收容人數一百人以上(含一百人)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並限期六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p>
二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社會救助機構限期辦理申請許可逾期仍不辦理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之，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	機構	<p>一、限期六個月後仍未完成設立許可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p> <p>二、再次限期三個月後仍未完成設立許可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名稱，並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p> <p>三、再次限期三個月後仍未完成設立許可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名稱且令其停辦。</p>

三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社會救護機構限期辦理財團法人登記，逾期仍不辦理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之，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	機構	<p>一、限期一個月後仍未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完成財團法人登記。</p> <p>二、再次限期一個月後仍未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名稱，並限期一個月內完成財團法人登記。</p> <p>三、再次限期一個月後仍未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名稱且令其停辦。</p>
四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社會救護機構限期申請或財團法人登記逾期未辦，令其停辦而拒不服從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機構	<p>一、收容人數未滿五十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二、收容人數五十人至九十九人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p> <p>三、收容人數一百人以上（含一百人）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五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	社會救護機構辦理不善或違反原許可設立或標準依本局評鑑結果應予改善，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得令其停辦。	令其停辦。	機構	<p>一、機構辦理不善或違反原許可設立標準情節輕微，暫無安全顧慮者，限期三十日內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令其三十日內停辦。</p> <p>二、機構辦理不善或違反原許可設立標準情節嚴重，且有安全顧慮者，限期十五日內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令其三十日內停辦。</p>

		經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機構	一、經限期停辦仍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再限期二十日內停辦。 二、經再次限期二十日停辦仍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再限期十日內停辦。 三、經再限期十日停辦仍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六	第四十條	社會救助機構停辦或決議解散時，不接受主管機關安置收容之人者。	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機構	一、強制安置。 二、(一)收容人數未滿五十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二)收容人數五十人至九十九人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三)收容人數一百人以上(含一百人)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七	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	社會救助機構非有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之委託收容。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撤銷其許可。	機構	一、機構拒絕委託收容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撤銷其許可。 二、機構拒絕委託收容並加以阻撓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撤銷其許可。
八	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一條	社會救助機構不接受主管機關對其設備、帳冊、紀錄之檢查。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撤銷其許可。	機構	一、機構不接受檢查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撤銷其許可。 二、機構不接受檢查並加以阻撓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撤銷其許可。